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处置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处置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开挂牌出售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运动城和销售中心两项资产，挂牌出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交易作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价公允、合理，保护了全体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出售资产涉及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出售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运动城和销售中心两项资产。

独立董事：权忠光、温小杰、王慧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